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的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